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全部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集团")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方电缆")股份217,524,444股,均为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3%。东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,000,000股,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.06%。截至本公告日,东方集团无质押股份。
- ●东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无限售流通股53,366,73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76%;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,891,174股,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9%;截至本公告日,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无质押股份。
- 近日,东方电缆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21年5月19日,东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,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东方集团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 11,000,000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,具体如下:

1. 股份被解质情况

股东名称	东方集团
本次解质股份	11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 0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60%
解质时间	2022年5月26日
持股数量	217, 524, 444
持股比例	31. 6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,东方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 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公 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二、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:

						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	
				本次质	占其	占公			情况	
								已质	未质	未质
		持股	本次质押解	押解除	所持	司总	己质押	押股	押股	押股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比例	除前累计质	后累计	股份	股本				
		(%)	押数量	质押数	比例	比例	股份中	份中	份中	份中
		(10)	177 数里		10 Di	FP [5.1]	限售股	冻结	限售	冻结
				量	(%)	(%)	份数量	股份	股份	股份
							勿刻里	双彻	加工加	加入加
								数量	数量	数量
	217,524,444	31. 63	11,000,000	0	0	0	0	0	0	0
东方集团			, ,							
袁黎雨	53, 366, 730	7. 76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70,891,174	39. 39	11,000,000	0	0	0	0	0	0	0

注: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,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